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5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蒙古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关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巴特尔·乔苏伦 (签名)



2007年3月5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蒙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提出的报告

第8段(a)分段: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 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 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 (一)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 或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 或由安全理事会或下文第12段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认定的物项;
- (二) S/2006/814号和S/2006/815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除非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14天内, 在同时考虑到S/2006/816号文件清单的情况下修订或完成其规定, 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第8段(b)分段: 朝鲜应停止出口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的一切物项, 所有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 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采购此类物项, 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外交部已向各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通报了他们按照安理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其中包括限制安理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a)分段(一)项所述的某些常规武器和有关材料以及S/2006/814号、S/2006/815号和S/2006/853号文件所列的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的货物和两用物项。作为执行安理会第1718(2006)号决议活动的一部分, 制裁执行机构海关总署已指示下属机构不得允许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出口和转运安理会第1718(2006)号决议和联合国S/2006/814号、S/2006/815号和S/2006/853号文件所述物项和服务。

按照公路、运输和旅游部长的指示, 设在新加坡的蒙古航运公司执行主任已向所有挂蒙古旗帜的轮船船长, 尤其是需要特别注意的4艘轮船的船长通报了他们根据安理会第1718(2006)号决议应承担的义务, 命令他们严格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和自愿接受国际检查。

此外, 与安理会第1718(2006)号决议规定相关的下列进出口控制措施早已实行:

- 蒙古并不拥有制造或生产任何武器的设施。根据本国与外国武器出口商签定的双边协议, 不经原产国同意不得出口以前进口的武器和相关材料或货物;

- 2000 年《无核武器地位法》是控制核材料的重要文书。该法禁止任何个人、法人或国家“通过蒙古境内运输核武器、其零部件、核废料或为武器目的的设计或生产的任何其他核材料”（第 4.2 条）；
- 2006 年《有毒和有害化学品法》除其他外，禁止出口、进口和过境运输以及生产、储存、销售、购买、运输、使用和向他人转让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有毒和有害化学品（第 8.3 条）；
- 国家大呼拉尔（议会）第 5 号决议把“枪支、武器和军事装备及其零部件”列入过境运输货物的限制和管制清单；
- 根据政府关于修改清单和程序的第 219 号决议，不经有关当局同意，不得出口该决议所载《过境运输须经许可的编码货物清单》列明的货物。工业和贸易部负责审批非军事火器、武器和其它战斗装备及其零部件的出口申请，但条件是这些货物仅是临时出口。出口商在出口之前，需要得到国家专业管理局的许可。环境部拥有有毒化学品出口的批准权。

第 8 段(a)分段（三）项：奢侈品：

为第 1718（2006）号决议目的，在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列明查禁物项的清单之前，外交部提请各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注意该决议关于奢侈品的措施。

第 8 段(c)分段：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转让，或从朝鲜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外交部已向各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通报他们根据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包括限制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一)项和(a)(二)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作为执行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活动的一部分，海关总署已下令下属机构不得允许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出口和转运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联合国 S/2006/814 号、S/2006/815 号和 S/2006/853 号文件所述物项和服务。

(d) 所有会员国都应根据其各自法律程序，立即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领土内的，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e) 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包括支持或

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蒙古已做好准备，只要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有关清单，蒙古将立即执行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述的金融制裁和旅行限制。

装备清单

1. 用于检测车载核/放射性材料的装备：

RADOS RTM910 型伽马射线扫描器，23 套，单价 380 000 美元，总值 8 740 000 美元

地址：RaDos sun0dys Group, Turki, Finland。电话：+358 2 4684 600。

网址：www.Rados.com

2. 用于火车通过国境时检测所载核/放射性材料的装备，2 套，每套 400 000 美元，总值 800 000 美元。
-